**江门市江海区2020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调整草案（送审稿）**

为积极应对疫情影响、推动企业复工复产，确保社保基金收支的真实、准确，科学、合理，拟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工伤、失业、城镇职工基本医疗（含生育）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等五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予以调整。根据《预算法》、《广东省预算审批监督条例》的有关规定，按照《关于调整2020年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基金预算的通知》（粤社保函〔2020〕363号）、《关于调整2020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通知》（江财社〔2020〕157号）文件精神，现将江门市江海区2020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草案说明如下：

**一、2020年1-10月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1-10月江海区五项社会保险基金（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总收入114,821万元，完成2020年初收入预算165,418万元的69.41%；总支出128,187万元，完成2020年年初支出预算155,818万元的82.27%；当期结余-13,366万元，历年累计结余214,874万元（失业保险提取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3400万元，按规定核减基金结余3400万元）。

**二、2020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五项社保基金调整后预算总收入147,601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减17,817万元，减幅为10.77%。其中调整后预算征收收入104,890万元，调减50,505万元，减幅为32.50%。五项社保基金调整后预算支出158,726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增2,908万元，增幅为1.87%；当期结余-11,125万元，历年累计结余222,049万元（失业保险提取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3400万元，此处暂未按规定核减基金结余3400万元）。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企业职工基本保险基金调整后预算收入93,160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减10,310万元，减幅为9.96%，其中调整后预算征收收入54,173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减43,406万元，减幅为44.48%；调整后预算支出93,160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增350万元，增幅为0.38%；调整后当期结余0万元，历年累计结余184,599万元。

企业职工基本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调整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粤人社发〔2020〕58号）和《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20〕122号）精神，2020年2月至12月，中小微企业、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单位缴费部分予以免征，2020年2月至6月，大型企业等其他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导致征收收入剧减。

企业职工基本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调整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支出情况对支出进行微调。

**（二）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调整后预算收入2,926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减1,370万元，减幅为31.89%。其中调整后预算征收收入515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减847万元，减幅为62.19%；调整后预算支出3,458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减838万元，减幅为19.51%；调整后当期结余-532万元，历年累计结余980万元。

工伤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调整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粤人社发〔2020〕58号）和《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20〕122号）精神，2020年2月至12月，中小微企业、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单位缴费部分予以免征，新开工的工程建设项目按照其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相应类型享受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政策，2020年2月至6月，大型企业等其他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导致征收收入剧减。

工伤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调整的主要原因是：征收收入减少，导致上解上级支出减少。

**（三）失业保险**

失业保险调整后预算收入1,039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减778万元，减幅为42.82%。其中调整后预算征收收入723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减778万元，减幅为51.83%；调整后预算支出6,359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增2,127万元，增幅为50.26%；调整后当期结余-5,320万元，历年累计结余7,588万元（失业保险提取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3400万元，此处暂未按规定核减基金结余3400万元）。

失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调整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粤人社发〔2020〕58号）和《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20〕122号）精神，2020年2月至12月，中小微企业、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单位缴费部分予以免征，2020年2月至6月，大型企业等其他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导致征收收入剧减。

失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调整的主要原因是：实施扩大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受益面等政策及推动援企稳岗稳就业一系列措施，其中，稳定岗位补贴支出调增1,244万元，其他支出(包括受影响企业社会保险费返还、失业补助金)调增1,203万元。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调整后预算收入8,763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增1,241万元，增幅为16.50%。其中调整后预算征收收入8,594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增1,126万元，增幅为15.08%;调整后预算支出9,451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增1,269万元，增幅为15.51%；调整后当期结余-688万元，历年累计结余1,038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调整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推进，缴费人数增长。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调整的主要原因是：调增上解上级支出921万元，包含应上划实施准备期省属非驻穗机关事业单位基金清算金额和2020年省属非驻穗机关事业单位征收收入。

**（五）城镇职工基本医疗（含生育）保险**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含生育）保险调整后预算收入41,713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减6,600万元，减幅为13.66%。其中调整后预算征收收入40,885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减6,600万元，减幅为13.90%；支出没有要求调整；调整后当期结余-4,585万元，历年累计结余27,844万元。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含生育）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调整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关于进一步明确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有关意见的通知》（粤医保函〔2020〕62号）精神，2020年2月至6月，已办理参保缴费登记的企业，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各类社会组织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按规定享受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

附件：1.2020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及调整情况表

2.江门市江海区2020年基金预算调整表（企业养老、工伤、失业、机关养老、职工医疗）

江门市江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0年11月25日